

职称申报材料规范及审核要求

一、申报信息平台使用相关事项

(一)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申报、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申报等事项，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并绑定用人单位后，须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含佐证材料)，提交用人单位审核通过才能申报职称。

(二) 个人用户的业绩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称申报的内容，后续申报职称时，将通过系统选择经审核的业绩档案直接生成《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因此，建议申报人在填写业绩档案时，先提交与申报职称相关的业绩档案条目给用人单位审核，以减少用人单位工作量和审核时间，为后续各级审核推荐预留出足够时间。

(三) 在个人填报、单位审核业绩档案时，与职称申报相关的业绩档案内容及佐证材料应当符合本规范要求，以避免后续填报、审核《申报表》时反复修改。

(四) 个人业绩档案完善后，点击“服务平台首页→职称工作→职称申报”，搜索选择“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 2025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马上申报”进行职称申报。按照信息平台提示完成申报步骤：上传证件照→承诺书

→填写申报信息→工作总结→选择相关业绩→选择代表作→上传相关附件→预览提交→完成。其中，“承诺书”环节须按附件2格式打印签字后手动扫描上传。

二、填写规范及佐证材料要求

（一）《标准条件》职称评审条件中，除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成果外，对主要从事笔译、口译、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及舞台剧译制、民族语文文学创作、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及古籍整理翻译等5类不同工作类型的专业人员，分别明确了必要的工作量，该工作量包括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成果量及非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工作业绩量。申报人应按照本人主要从事的工作情况，对照《标准条件》明确的要素，具体填写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业绩成果等。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仅填写个人承担或完成的工作、字数、排名等（后续需有佐证材料支撑）。

（二）根据《标准条件》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标准条件》中凡涉及字数的均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或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后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在系统内填写业绩成果时，凡涉及“字数”均默认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若原始业绩成果印刷、使用的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则填写“字数”时应填写其原稿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应汉字字数，而非原稿字数。

（三）信息平台中上传的佐证材料均须经所在单位经办人查验原件，其中属复印件、打印件的须由经办人签署“经审核，与原件相符”、经办人姓名、日期，盖单位或人事（职改）部门

章，否则不予认可。

（四）“个人基本信息”中，系统默认为非必填的以下 5 项信息须作为必填项填写，否则可能影响基本申报条件审核：

1.最高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时间：据实填写。

2.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人员请据实勾选当前聘用的岗位级别，其他单位人员据实勾选。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填写首次聘任在现职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时间（含“双肩挑”时间）。例如，事业单位副高级职称对应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管当前聘用在哪一级副高级岗位，都须填写首次聘用到副高级岗位（一般从最低的专业技术七级起聘）的时间。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履职年限：与第 3 项相应，填写在现职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用年限（含“双肩挑”年限），要注意减去其中未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或占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间断时间。

5.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填写自参加工作以来聘用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累计年限（含“双肩挑”年限），要注意减去其中未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或占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间断时间。

（五）“业绩档案”中，与职称申报相关的内容注意以下要求：

★判断是否满足《标准条件》明确的评审范围、申报条件

的业绩档案及佐证材料要求为：

1.教育经历：据实填写教育经历。其中，与申报条件对应的学历学位，须附佐证材料：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若属于 2002 届以前毕业的人员，无法通过学信网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必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

2.主要工作经历：个人参加工作以来担任行政职务、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经历均应填写在内。

（1）其中，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经历（含“双肩挑”经历）要依次填写初级、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工作经历，各段经历须填写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工作单位、从事专业、担任职务、职务职责说明等 6 项内容，作为判断申报人是否属于评审范围对象、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重要依据。同时担任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工作经历（含“双肩挑”经历），应在“担任职务”栏填写两类职务；曾有变更系列（专业）经历的，变更前后同级职务的聘用经历要分开填写。

（2）申报人现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经历，须提交佐证材料：①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聘用到现职称以来的所

有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仅相关页）、聘书或任职通知，2022年5月以来“双肩挑”的人员还须提供经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双肩挑”审批备案表；若原始聘用材料中未显示申报人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2021年以前为民族语文翻译）专业工作的，须由该段履历所在单位书面证明申报人履行的专业技术工作职责，否则不能认定申报人属于评审范围及相应履职年限。②非公经济组织人员需提供能证明单位非公性质以及本人与单位劳动关系、从事内容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的相关材料。③自由职业者可通过申报材料综合佐证其从事专业工作及年限。④若最高学历学位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还须提供较低一级学历学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材料。

3.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须按照《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319号）相关要求认定学时（课时），填报页面中必填项以及“学时”、“课程类型”信息。

（1）申报正高级职称，至少须填报2020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其中，2020至2024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应满足文件要求。申报副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人员，至少须提供2023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其中2023、2024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应满足文件要求；其他学历，至少须提供2020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其中，2020至2024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应满足文件要求。

（2）要注意继续教育的方式不止限于培训、学术活动等，

符合文件规定的不同经历可计算学时并填写到表中；其中，属于继续教育的学术活动填写到“10.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中，但可认定继续教育学时（课时）。

（3）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出具的《继续教育登记情况表》或书面鉴定，其中应有具体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名称、学时（课时）、举办单位等内容，并明确每年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和专业课学时符合云人社发〔2015〕319号规定。信息完整的相关培训通知或证书、会议和学术活动通知、方案等原始材料可直接作为佐证材料。

（4）申报人填写内容应当与单位鉴定意见一致，无佐证材料的继续教育记录不能提交。

4.参加学术活动情况：据实填写，属于云人社发〔2015〕319号文件范围的学术活动可认定继续教育学时（课时），以参加学术活动的材料、《继续教育登记情况表》或书面鉴定作为佐证。

★与《标准条件》明确的评审条件（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相关的业绩档案及佐证材料要求为：

5.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据实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6.承担课题（项目）情况：根据《标准条件》第二十条（二）款明确，课题（项目）一般应为已完成的课题（项目）。填写时，“完成情况”除输入具体情况、对工作成效等进行说明外，须注明“已完成”或“未完成”，有验收鉴定结果的还须注明鉴定结果。

佐证材料要求：①项目批准机关出具的立项书或立项通知。②

项目分工页等可证明申报人参与项目情况的原始证明材料。③课题（项目）鉴定书及结项证明材料。④课题（项目）批准机关、承办单位或课题（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对申报人所承担工作、工作成效等证明。

7.获得表彰奖励情况:授予集体(或只明确了XX成果名称)的表彰奖励须在“本人承担任务”中填写相关情况,如:“参与XX项目,XXX成果获得表彰奖励,本人承担XX成果中第2-4部分的‘汉-苗’翻译工作”等;授予个人的表彰奖励,“本人承担任务”填写“全部”;授予个人独立完成的XX工作(成果)的表彰奖励,“本人承担任务”填写如“本人独立完成的XX成果的编纂(翻译)工作”。佐证材料要求:①获奖证书或通知。②证书、通知中授予集体单位名称但没有申报人名字的,须由单位书面印证其“本人承担任务”内容。③证书、通知中授予XX成果名称但没有申报人名字的,须有印证申报人“本人承担任务”内容的佐证材料(按本附件明确的相应成果类别印证材料要求提供)。

8.撰写著作情况、撰写论文情况,应区分印刷(使用)的语言文字,按以下要求填写及提供佐证材料:

(1)原书(文)印制(使用)的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则在“本人承担部分”栏中注明本人承担章节、具体工作内容即可。如:“独译(撰、著)”、“第二著者,撰写第2-5章”等;“字数”栏仅填写本人承担部分的字数,而非全书(全文)字数。

(2)原书(文)印制(使用)的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则在“本人承担部分”栏中除注明本人承担章节、具体工作内容外,

还须注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字数。如，个人独撰了一本德宏傣文书籍，“本人承担部分”据实填写“独立撰写全书 X 字德宏傣文”；但在“字数”栏填写的应当是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应字数，而非版权页字数。

(3) 当原书(文)为双语对照，“本人承担部分”栏参照上述填写具体承担工作情况，“字数”根据承担工作情况区分填写：①少数民族文字原稿非本人撰写，只承担了“民-汉”翻译工作，则“字数”只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②少数民族文字原稿为本人收集、整理、撰写成稿，之后再承担“民-汉”翻译工作，则应认可其少数民族文字的撰写和翻译两部分工作量，“字数”可填写 2 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

(4) 佐证材料：①已出版的著作(译著、专著等)须提供：著作封面页，全部目录页，版权页；若原书印刷使用了少数民族文字，其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字数等须提供责任单位的书面证明。②已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所发表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版权页，论文全文涉及页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可清晰查看的论文全文。③以上著作(论文)中属于合著(撰、译)的，要求提供版权单位或第一作者出具的书面证明，明确申报人所填“本人承担部分”及“字数”。

9.其他业绩材料：与《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条件对应，但不能填写到“业绩档案”第 4 至 12 项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可在“14.其他业绩材料”中填写，相关要求：

(1)口译工作：“名称”栏中填写该次口译活动内容名称外，

还须包括该次工作（活动）级别，如：国家、省、州（市）、县（市、区）、乡镇级，活动组织单位、规模（受众对象及人数）、本人使用的少数民族语种、口译工作时长（而非活动时长）等内容。

（2）笔译工作（含非公开发表成果）：“名称”栏除该项笔译工作具体内容外，还须包括笔译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工作组织单位、本人完成的笔译任务及字数等内容。例如：参加 XX 单位组织的 XXX 工作，本人承担 XX 第 1-3 部分的彝-汉翻译任务，对应 XX 字。

（3）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广播影视及舞台剧的翻译、撰写、译播、译配工作：“名称”栏须注明该广播影视或舞台剧节目的名称，使用的少数民族语种，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所译（撰写）的台本字数等。其中，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的少数民族语舞台剧，以及经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发行（播出、放映）的少数民族语广播、电影、电视剧等广播影视节目，还须注明公演、发行的情况。

（4）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及古籍整理、翻译工作：“名称”栏须注明整理、翻译的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古籍资料名称，使用的少数民族语种，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所整理、翻译、撰写的字数等。

（5）佐证材料：须提供该项专业技术工作的通知、方案等原始文件，以及组织开展该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鉴定内容要明确上述各类工作任务“名称”栏要求填写的内容，

即申报人在该项工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语种、工作量、字数（时长）等（字数按前文要求掌握，指稿件相应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并对专业技术工作质量及成果贡献给出评价。其中，经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发行（播出、放映）的少数民族语广播、电影、电视剧等广播影视节目，还须提供责任单位或业务管理部门发行审批的佐证材料，便于认定公开发表的业绩成果字数。例如，译制完成的少数民族语公益影片，经省少数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审核，并经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鉴定合格（在该管理中心平台上下载的表格中显示为合格），即可视为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发行的影片，申报人应提供相关材料。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的少数民族语舞台剧，须提供公开排演的相关佐证材料。

10.在职称申报时，业绩档案页面中第 1、2 项全部提交，第 3 至 14 项只提交自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取得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工作业绩情况，此前取得的业绩成果不再提交，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成果不得提交。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为更好地对申报人翻译能力、质量、水平进行评价，请申报人选择能代表本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水平的 3 项业绩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须包括 1 项学术论文、报告。因内容较多无法清晰、完整上传的代表作，可将原件寄送评委会办公室。